

## 民主與暴力：美國的經驗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mailto:chonghoyu@gmail.com)

在過去一年，很多美國黑人被警察無理地殺害，同時槍擊案不斷發生。警察濫用暴力、種族主義、槍支管制等問題，在總統競選期間成為熱門的辯論題目。不幸的是，數天前在芝加哥發生多次暴力事件，於是特朗普決定取消在當地的競選活動，特朗普贊同其支持者的暴力行為，而且他的極端說法受到許多美國人歡迎。表面看來，這些問題似乎並不相關，但所有這些事件背後都潛藏著一個大問題：美國人擁護民主、人權、平等、法治等價值，但為什麼這麼多人選擇和以上價值相違的暴力行為和極端思想？

事實上，美國歷史上有一種固執的暴力文化。從某種意義上說，林肯總統成為英雄是可悲的。在十九世紀上半葉之前，許多國家都以相對地和平的方式放棄了奴隸制度或者奴隸貿易，例如法國、丹麥、挪威、普魯士、墨西哥、英國。相反，遲至十九世紀下半葉，美國要經過一場血流成河的內戰，犧牲了四十五萬條生命，才結束這不公義的制度。但源於種族主義的暴力和恐怖襲擊，直至二十世紀六零年代仍不時發生。到底在什麼地方出了錯？

自九一一事件之後，美國人將注意力集中到國際恐怖主義上，但人們忘記了，在二十世紀後期美國的本土恐怖主義比國際恐怖主義更具威脅性。例如，二十世紀六零年代三K黨以炸彈威嚇民權運動人士，其中一宗臭名昭著的事件，是白人至上主義者在一間伯明翰市（Birmingham）的浸信教會裡面放置炸彈，殺死了四名黑人女孩，故此這城市有一個綽號：「Bombingham」。在七零年代初期，右翼猶太人保衛同盟也用放炸彈和其他暴力手段去對抗蘇聯和阿拉伯。由六零年代至八零年代，地下天氣黨（Weather Underground）、黑色解放軍（Black Liberation Army）、共生解放軍（Symbionese Liberation Army）、波多黎各解放同盟（FALN）……等美國本土恐怖組織，在美國境內發動了無數次襲擊。一名聯邦調查局的特工說，單在一九七二年全美已經發生了超過一千九百宗爆炸事件。為什麼他們不能和平地表達訴求呢？

踏入九零年代，美國本土恐怖主義的次數減少，但一九九四年奧拉克荷馬州爆炸案造成的傷亡卻是空前的，而其它類型的暴力亦令人側目。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在九零年代末期，在每十萬名年齡介乎十至二十九歲的美國人中，有十一人死於兇殺。跟南美洲比較，美國的兇殺率不算嚴重，巴西（32.5）、哥倫比亞（84.4）、薩爾瓦多（50.2）、委內瑞拉（25）……等社會更加危險。不過，相對於其他發達國家和地區，美國的數字算是高得驚人，澳大利亞（1.6）、比利時（1.4）、加拿大（1.7）、香港（1.8）、丹麥（1.5

)、法國(0.6)、德國(0.8)、希臘(0.9)、意大利(1.4)、荷蘭(1.5)、新西蘭(1.8)、葡萄牙(1.3)、英國(0.9)都比美國安全。到底美國在什麼地方出了錯？

我並不是說，美國人比其他發達國家的人更為暴戾。台灣立法會的議員不時以「肢體語言」表達意見，但在美國參議院和眾議院這是聞所未聞的。儘管如此，槍擊案、警察濫殺無辜、選舉暴力等社會問題是不容忽視的。當美國前總統布殊在二零零三年決定攻擊伊拉克時，他的理據之一是：不民主的社會滋生極端主義和恐怖主義，推翻獨裁者薩達姆和在伊拉克建立一個民主政府，最終會令其他中東國家民主化，他認為這是解決恐怖主義的長遠方案。然而，美國本身的歷史卻使我對布殊主義產生疑問，雖然美國這民主社會有各種和平的渠道，讓公民和平地表達意見和進行社會改革，如大眾媒體、壓力團體、示威遊行、法律訴訟，但在美國歷史和當今社會，很多人仍是選擇了以暴力的方式，去試圖得到他們想要的東西，或者宣洩心中的不滿。

到底什麼地方出了問題？

2016.3.15